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0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育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育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肆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行載稱「楊育株明知資力給付寵物住宿等費用」，應更正為「楊育株明知無資力給付寵物住宿等費用」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犯罪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

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無資力給付寵物住宿等費用，仍向告訴人何凱宸訛稱犬隻住宿，取得免費住宿之利益，及佯稱代墊犬隻之醫療費及火葬費，而取得免付該等費用之利益，使告訴人受有損害，並有害社會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未曾受刑之宣告，堪認其品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在卷可稽，犯後否認犯行，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併斟酌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詐欺得利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復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不法與罪責程度、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犯罪方式、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聯性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依限制加重原則，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告訴人詐得犬隻住宿免付費之住宿利益新臺幣(下同)3萬300元，及取得免付犬隻醫療費5萬900元、火葬費3,000元之利益，共計8萬4,200元，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而該利益既無從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有已實際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諾櫻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5號

被 告 楊育株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育株明知資力給付寵物住宿等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2月1日，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夢公園寵物休閒館」（即何凱宸），佯稱：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內有2犬隻「妹妹」、「阿璞」，請提

01 供該2犬隻住宿3日等語，致何凱宸陷於錯誤，將犬隻攜回後
02 並提供住宿，嗣楊育株仍要求繼續提供該2犬隻住宿，且遲
03 未支付上開寵物住宿費，積欠達新臺幣（下同）3萬300元
04 （至同年3月26日止），至此，何凱宸始悉受騙。

05 (二)於同年3月9日，因上開犬隻「阿璞」跌倒受傷、死亡，楊育
06 株復向何凱宸佯稱：請先代墊「阿璞」黃金獵犬之醫療費5
07 萬900元及火葬費3,000元，之後會連同寵物住宿費一起結清
08 等語，致何凱宸陷於錯誤，遂分別於同日及翌日(10日)，代
09 楊育株向「平安動物醫院」、「大坑古厝白馬有限公司」繳
10 納上開共5萬3,900元之債務，嗣楊育株遲未繳納該款項，且
11 連絡未果，何凱宸始悉受騙。

12 二、案經何凱宸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楊育株固不否認於上揭時、地，有委請「夢公園寵物休
15 閒館」提供上開犬隻住宿、先代墊「阿璞」黃金獵犬之醫療
16 費及火葬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
17 我有請女婿王亮喆聯繫告訴人，後來我就不知道處理情形云
18 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何凱宸、告訴代理人
19 許梓純於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桃樂絲寵物遊樂園-住
20 宿登記【紀錄】表、估價單、大坑古厝白馬有限公司估價單
21 （編號：210193號）、收據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雖
22 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如有付款之真意，自得儘速清償債務，
23 自無由遲至今日未清償前揭債務之理；況被告及王亮喆自始
24 均未向於告訴人洽談清償上開債務一事，有本署110年4月20
25 日詢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由此可知，
26 被告上開所辯，乃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被告主觀上並
27 無支付上開寵物住宿費、醫療費及火葬費之意願甚明，其犯
28 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
30 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犯罪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
31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犯罪事實(二)所載之犯罪行為，係基

01 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
02 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03 之一罪。至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04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10 檢察官 黃 莉 琄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施 建 丞